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补（缓）考考场情况记录表

考试科目				考试时间	年 月 日 (上午、下午、晚上)		
考试地点		应考人数		实考人数		实收试卷份数	

缺考考生情况

考试科目	学号	姓名	考试科目	学号	姓名

考场情况记录				
	1.考生是否按指定位置就座	是 □ 否 □	未带证件参加考试考生人数	
	2.考生是否按规定关闭通讯工具并放在指定位置	是 □ 否 □		
	3.考生是否携带电子设备进入考场	是 □ 否 □	考试违纪人数	
	4.考生是否按规定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放在指定位置	是 □ 否 □	考试作弊人数	
	5.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是否立即停止答卷	是 □ 否 □	缺考人数	
	6.其它情况：			

违纪作弊情况	学 号	姓名	违纪、作弊行为 (请参看本表背面，注明属于考试违纪或作弊第几条，如有其它情况请详细注明)	考生签名确 认

监考教师签名：	年 月 日

（一）学生有下列行为属于**考试违纪**：

1. 未按规定携带有效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2.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指令，在考场内外喧哗，擅自调换、更改座位的；

3. 至试卷分发时尚未将复习资料、书包、手机以及其他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4. 未经允许自带稿纸或者其他纸张的；

5. 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使用考试规定所需的参考资料、计算器等物品的；

6. 在考场内或附近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
7. 取消了考试资格或办理了缓考手续未经批准参加考试的；

8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9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10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他人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) 等考试材料，或默许他人旁窥自己的考试材料的。

11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
12.擅自将试卷、答案、草稿纸等考试资料带出考场的。

（二）学生有下列行为属于**考试作弊**：

1. 在桌内，座位旁边或试卷下面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书本、笔记、复习资料等考试规定以外物品的；

2. 在桌面、身体或考试允许的物品等处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的；

3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相关资料的；

4. 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查阅有关资料，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；

5. 故意损坏、销毁试卷、答卷的；

6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7. 传、接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、纸条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
8. 未经允许携带具有通讯、存储、拍照、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或其他具备收发信息或扫描功能的电子设备的(不论开机与否或者使用与否)；

9.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、物品等传接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
10.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的；

11. 贿赂或威胁教师要求提高考试成绩的；

12. 要求监考人员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；

13. 有组织的团体作弊；

14. 以不正当手段在考试前获取考试试卷内容的；

15. 私自更改课程考核成绩记录的；

16. 其他违反考试规定和考场纪律的。

（三）对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

1. 对犯有违纪行为第 1-7 款之一者给予通报批评；同时或累计犯有违纪行为第 1-7 款两项以上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犯有违纪行为第 8-12 款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对犯有考试作弊行为第 1-5 款之一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对犯有作弊行为第 6-8 款之一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对犯有作弊行为第 9-15 款之一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对犯有第 16 款作弊行为者，参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同时或累计犯有作弊行为两项以上者，加重一级处分。考生考试作弊，该课程的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不能参加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说明：此表请于当场考试结束后，连同考试试卷交回开课单位。如有违纪作弊情况的，请副监考（即监考老师 2）将此表复印件连同违纪作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务处　制